

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讨论稿)

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教育系统各类安全突发事件，经局党委、局务会研究决定，特制定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为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和有效预防全县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学生、幼儿、教职员工（以下统称师生员工）、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各级各类学校（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培训学校、培训机构，下同）、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的财产安全，保证学校与直属事业单位正常的教育教学及工作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直属事业单位的稳定与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

《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67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 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3 号)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简本)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长子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1.4.1 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一个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和六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

1.4.2 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是按照国家、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总纲要求编制的，是长子县教育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性文件。

1.4.3 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

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是根据教育部制定的六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标准，分别制定的针对性应急预案，是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的组成部分，明确了各项突发事件的处置、救助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措施。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中，县教育局和学校要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把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人身健康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1.5.2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县教育局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县教育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1.5.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应遵循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1.5.4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预防突发公共事件作为应急工作的中心环节和主要任务，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1.5.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要坚持把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及“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解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1.5.6 系统联动，加强保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突发公共安全紧急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发生过程和性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气象、洪水、地震、雷击、火灾等灾害及由此诱发的各种次生、衍生性灾害。

2.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发生的火灾事故、建筑物倒塌事故、拥挤踩踏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溺水事故、大型集会（运动会、文艺演出、专题报告会）等事故，煤气中毒事故、爆炸事故、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故障以及影响安全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校园内的传染病、食物中毒以及饮用水污染等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当地校园外发生的造成可能造成损害师生员工健康安全的事件。

2.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各学校内、外涉及师生员工与工作人员参与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员工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

2.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

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与直属事业单位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等。

2.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系统组织的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2.7 其它影响校园安全与稳定的突发事件。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集体活动，以及校园周边、学校所属企事业单位发生的突发安全事故等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公共事件。

上述突发公共事件往往相互交叉和关联，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对此，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级别的划定

3.1 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3.2 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等级的划定部分。

4.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1 成立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总 指 挥：郭永东（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李晓峰（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李静丽（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胡正平（县教育局党委成员）

王才千（县教育局党委成员）

陈建义（县教育局党委成员）

张 静（县教育局党委成员、工会主席）

成 员：由办公室、安全股、计财股、学教股、人事股、教研室、装备股、督导室、监审室、招生办、思政股、学生服务管理中心、项目办、幼教办、信息中心和党办等股室负责人组成。

4.1.1 指挥部职责：

（1）在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决定和部署教育系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

（2）发生涉及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时，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处置过程中，当突发事件超出教育系统处置权限和能力时，以程序向县委和政府，市教育局报告，请求相关部门支持、配合；

（4）部署和总结教育系统年度应急管理工作。

4.1.2 总指挥职责：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程序。

4.1.3 副总指挥职责：执行总指挥下达的命令，协助总指挥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指挥；总指挥不在时代替总指挥行使职权。

4.1.4 指挥部成员职责：执行总指挥下达的命令，完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任务；为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提供信息和建议。

4.1.5 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安全股。

4.1.6 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建立和完善各项应急机制，督导检查校园安全教育、管理、培训、演练等工作的落实；

(2) 履行值守应急、综合协调的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 负责信息收集和分析，及时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

(4) 督导、检查各学校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

(5) 总结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对失职、渎职的学校、直属事业单位和个人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督促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2 设立长子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4.2.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晓峰（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李靖源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师 帅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宋岩斌 秦亚飞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县人民政府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市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指导事发学校及时评估灾害影响，提出救灾减灾方案，调整安排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4.2.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晓峰（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李靖源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师 帅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宋岩斌 秦亚飞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指导事发校园及时评估事故影响，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调整安排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对师生员工伤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及时救助安抚。

4.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静丽（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宋岩斌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师 帅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李靖源 秦亚飞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在县卫计委、市场管理局的指导下，负责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指导事发校园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应对措施。

4.2.4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晓峰（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李靖源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师 帅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宋岩斌 秦亚飞
刘伟奇

工作组主要职责：在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在县信访局、公安局的指导下，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及时评估事故影响，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指导事发校园、直属事业单位，落实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4.2.5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李晓峰（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师 帅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李靖源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宋岩斌 秦亚飞

主要工作职责：在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在县公安局网监处的指导下，深入现场协调处置，研判分析事故影响，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控制事态发展。指导事发校园、直属事业单位，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4.2.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王才千

副组长：刘伟奇

成 员：杨旭刚 何海林 何晓峰 杨瑞林 李晓斌 李靖源

常华女 杜迎奎 贾慧萍 闫红伟 李艳峰 宋岩斌

秦亚飞

主要工作职责：在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的领导和指挥下，在市教育局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县监察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保密局、县无线电委员会的指导下，深入现场协调处置，研判分析事故影响，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控制事态发展，指导考点落实考试类突发事件紧急处置措施。

4.3 各学校预案制定与指挥体系建立。

4.3.1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教育机构应参照县教育局制定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

案，结合本校园、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3.2 各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教育机构应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设总指挥一名，副总指挥一名，成员为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人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并设立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网络与信息安全类、考试安全类六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同时还应设立抢险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通讯联络组五个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5. 预防预警机制

5.1 预防机制

5.1.1 各学校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安全意识。采取监督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防范措施，预防各学校、幼儿园突发事件的发生。

5.1.2 各学校要结合校园的实际与特点，通过培训、课堂教学、校园电视、广播、网络、板报、专栏、专题讲座与应急演练等形式和途径，增强师生员工掌握应急救援技能，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5.1.3 建立完善各类学校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动态管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确保安全防范有效运行。

5.2 预警机制

预警级别根据国家规定的突发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以下四级：

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5.3 预警信息发布

5.3.1 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省直有关部门发布；三级、四级预警信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跨行政区域的三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跨行政区域的四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发布。

5.3.2 县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按照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向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事件可能发生的范围，向市教育局报告预警信息。

5.3.3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和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5.4 预警预防行动

5.4.1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各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按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5.4.2 加强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信息传递，密切关注事件动态。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55-8322355。

5.4.3 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5.4.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工作人员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0355-8322355。

5.4.5 组织应急救援处置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准备。

5.4.6 调集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处置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随时投入正常使用。

5.4.7 加强对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实施的安全保卫,维护事发校园的治安秩序。

5.4.8 报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4.9 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5.4.10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5.5 解除预警

5.5.1 当突发事件危险解除后,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及有关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和工作生活秩序。

6. 信息报告与处置

6.1 信息报告流程

6.1.1 当发生特别重大(I)、重大事件(II)时,或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和重大事件的,事发学校要立即向县教育局报告,县教育局第一时间向县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可越级报告,越级报告的同时必须报告县教育局。

6.1.2 当发生较大事件(III)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时,事发学校应在第一时间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应在1小时内将有关信息上报县政府,情况紧急时可先电话报告,随后15分钟内上报书面信息。

6.1.3 当发生一般事件(IV)时,由事发学校应对处置,确需上报时,事发学校应在事发后1小时内上报至县教育局。

6.1.4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 事发学校、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县教育局已采取的措施；

(4) 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 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 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6.2 先期处置

6.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学校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前期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同时迅速向当地党委政府及县教育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6.3 分级启动应急响应

6.3.1 当发生特别重大(I)、重大事件(II)时,由县委和政府统一组织、指挥、调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县人民政府指挥部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县人民政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迅速组成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全力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6.3.2 当发生较大(III)、一般事件(IV)时,县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县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掌握进展情况,协调、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4 组织协调

6.4.1 县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及时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或专业队伍，进行应急救援处置，同时立即向县政府以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6.4.2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教育系统突发事件的，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或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组织协调。

6.4.3 需要县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突发事件，县人民政府指挥部将根据突发事件的等级采取相应措施，统一指挥和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5 信息发布

6.5.1 信息发布的主体为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

6.5.2 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等权威性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5.3 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的程度等情况，通过县级或事发地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相关教育行政部门网站、相关校园网等发布。

6.5.4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等。

6.6 应急结束

6.6.1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部，确认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由县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发布应急结束命令，撤销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7. 事后与恢复

7.1 善后处置

7.1.1 事发地学校，应当根据校园遭受的损失情况，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归还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7.1.2 事发地学校根据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组织提供心理干预及司法援助；协助相关司法机关对有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2 调查评估

7.2.1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事发地学校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学校、幼儿园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和经过。

7.2.2 事发地教育局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学校、幼儿园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以及县教育局报告，对于涉及教育系统发生重大事件以上级别的，县教育局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重大事件以上级别的，进行联合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

7.3.1 事发地学校应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工作,需要当地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局支持的,应按照隶属关系及时提出请求。

7.3.2 县教育局,应根据受灾害学校的损失情况,提供或协助提供资金和物资支持、技术指导、人力支援。

7.3.3 县教育局可报请县委和县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有关部门或人员尽快恢复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燃气等公共设施。

8、队伍保障

8.1 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

8.1.1 各学校应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备队,由安全科、医务室、后勤处、心理咨询室、政教处等科、处、室人员组成。

8.1.2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处置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处置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8.1.3 各学校在教育局的领导下,应急处置预备队要建立健全与当地类专业应急处置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能力。

9、经费保障

9.1 各学校要把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9.2 各学校的财务，要加强对用于处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9.3 鼓励各级各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

9.4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10、物资保障

10.1 县教育局和各级各学校应做好应急处置救援物资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器材、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

10.2 要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对救援物资、器材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11、公共设施

11.1 县教育局要统筹规划、安排建设学校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规划要适应校园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

11.2 各学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校园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满足师生员工的避难需要。

11.3 保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并运行畅通。

12、六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1.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

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教育系统比较敏感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2）特别重大事件（I级）：人员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区域、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 级对待的事件。

（3）重大事件（II级）：人员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I 级对待的事件。

（4）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经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 III 级对待的事件。

（5）一般事件（IV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

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12.1.2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县教育局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教育局立即启动预案，指导各学校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小组，迅速深入各相关学校，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县政府。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学校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团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采取了坚决制止措施，学校要积极配合，组织干部、教师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做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 必要时，由教育局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县政府，启动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12.1.3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教育局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学校，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各校启动本校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12.1.4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教育

局。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12.1.5 学校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政教处、团委、保卫处人员和相关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12.1.6 善后与恢复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等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 事件结束后，教育局要督促学校总结教训、加强管理、整改隐患、巩固稳定局面，防止相关事件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教育局工作组。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县教育局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县委、县政府。

12.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2.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山西省突发公

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的实际情况，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

(2) 重大事件(II 级): 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

(3) 较大事件(III 级): 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 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 故灾害。

(4) 一般事件(IV 级): 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 产生一定影响的事 故灾害。

12.2.2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消防应急预案,全力组 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 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 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采取诸如切断煤气、切断电源等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 病员。

(4)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

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2. 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安全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措施，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 迅速组织校医和有关人员抢救伤病员，并立即拨打 120 请求卫生救护。积极有序的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救受困人员。

12.2.3 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拥挤踩踏事故时，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3)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4) 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严防和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12.2.4 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

(2) 迅速组织校医和有关人员抢救伤病员，并立即拨打 120 请求医疗救护。积极有序的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解救受困人员。

(3) 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4)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5) 认真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12.2.5 突发危险品污染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学校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学校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教育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域。

(3) 教育局接报后，应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协同县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

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 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教科局与学校应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应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教育局与学校应召集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 重大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12.2.6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有关部门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12.2.7 大型群体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拨打 120 请求急救，联系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2.2.8 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12.2.9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12.2.10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校要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学校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3) 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学校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4) 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漏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12.2.11 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教育局和学校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购买了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的侦破调查工作。

12.2.12 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

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教育局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当地政府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定期举行逃生疏散演练，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12.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3.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山西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部门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级)

(1) 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 发生在学校的,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 级)

(1) 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 一次中毒人数达到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 10 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 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区域以外的学校;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 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及以上, 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的;

(8) 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25-99 人，或出现 1-9 例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市)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在县域内学校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49 人，或出现 1-4 例死亡病例；

(7) 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5-24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

范围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校实验室有毒(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9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校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12.3.2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 信息报告

(1) 初次报告

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主管教育局、当地卫生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教育局接到学校初次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报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同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教育局必须立即报告市教育局应急处置工作组。

(2) 进程报告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每天应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科局，教育局要每日报告上一级主管

部门。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主管教育局，教育局报告给上一级主管部门。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 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都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3. 应急处置

（1）立即联系当地卫生部门（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

（2）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3）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中小學生或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在

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

（4）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新冠肺炎、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亲密接触者实施隔离，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5）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教育局和当地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6）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学校和教育局在迅速采取抢救、控制措施的同时，要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按事件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重大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进行。

（7）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根据需要迅速决定要求上级部门派专家组进行救助指导。

（8）要及时通报信息，及时部署未发生事件的学校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县域学校内蔓延。

（9）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实行集中办公，24小时值班和每日“零报告”制度，及时协调、指挥事件的处理工作。

4.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教育局和学校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2)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校，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3)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4)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12.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4.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教育系统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II 级。

(1) I 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区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 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12.4.2 应急处置措施

1. 灾情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1)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1)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教育局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教育系统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逐级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救灾指挥部立即运作，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灾区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3）迅速召开教育系统紧急会议，通报灾情，成立应急指挥部，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的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4）教育局在政府领导下迅速组织进行人员抢救工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非灾区学校对灾区进行援助。

（5）视情况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协助或具体组织开展应急救灾工作，组织调配救灾物资。

（6）积极做好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应急资金准备、协助公安和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灾害损失评估、宣传报道、等工作。

3. 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理赔事宜。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

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12.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5.1 事件等级的确认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1) I 级事件

在全省统考或两个以上(含两个)的市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2) II 级事件

A. 情况一：在全省统考或两个以上(含两个)市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涉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B. 情况二：在全省统考国家定点考场一个以上考场或全市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3) III 级事件

全省统考国家定点考场一个以上考场或全市使用的拟考试

题发生泄密；未在媒体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12.5.2 应急处置措施

1. I 级事件

(1) 提请公安机关及时立案侦查。

(2) 协调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3) 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省国家教育考试联席会议办公室部署，宣布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时，做好启用备用卷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II 级事件

(1) 情况一：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取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2) 情况二：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取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 级事件。

3. III 级事件

(1) 县教育局立即按本应急处理预案开展相应工作。考试中心值班，收集、报告考试实施情况，提供启用备用卷等解决方案，向有关考场布置实施；办公室负责信息发布工作；考试中心负责管理教育媒体和网站相关信息。

(2)协调市、县公安机关立即对互联网进行严密监控；发现与泄密有关的信息，采取措施控制有关嫌疑人，指导、督促当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及时破案。

(3)协调县委宣传部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在破案前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12.6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6.1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12.6.2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各网络或信息中心负责处置。

12.6.3 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县教育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置，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

12.6.4 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有关规定处理。

13. 附则

13.1 奖惩

13.1.1 对高度重视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加强应急处置管理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积极开展应急处置科研工作，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预报、指挥、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

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13.1.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测、预警、预报、指挥、救援以及恢复重建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宣传培训

13.2.1 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印发之后,县教育局、各学校,要通过会议、讲座、等形式,认真组织广大教职员工和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确保有关人员熟悉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掌握应急处置措施。

13.3 应急演练

13.3.1 县教育局要指导、督促各级各学校结合自身特点和条件,因地制宜,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师生员工按照教育部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提高逃生避险和应急反应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13.3.2 各学校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修订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的相关内容。

13.4 预案管理

13.4.1 各学校应根据《长子县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并结合本系统、本校园、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

13.4.2 县教育局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要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13.4.3 各学校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要报县教育局备案。

13.4.4 各学校要依据教育系统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分别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13.4.5 针对某个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者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要制定具体工作应急预案。

13.4.6 各学校所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总预案与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分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

13.5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13.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